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国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中国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修订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议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